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案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序

民國二十一年冬余始司直隴上受甘肅學院之聘每週兼授國際公法隴上書坊較少國際公法教材無可購買乃取數年私輯之公文判例及教科書分析編之共十三章都二十萬言竊取述而不作之義非敢自以爲有所貢獻也然晚近西洋師傳亦多主張實例及成案法之教學本書倘有所益於當世者其在斯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秋月曾友豪自序

目次

第一章	國際公法	一
第二章	國際公法所給與權利之國	四七
第三章	海牙會議	一〇七
第四章	國際聯盟	一一八
第五章	國際法庭	一三六
第六章	新國之待遇	一五九
第七章	東國家之加入國際公法	一八三
第八章	中國法院關於外國當事人之裁判書	二一三
第九章	條約	二七四
第十章	物之管轄	三〇三
第十一章	戰時國際公法——捕獲法院及裁判書	三二四

國際公法 目次

二

第十二章 中立	三八六
第十三章 國際私法	四一五

國際公法例案

曾友豪編

第一章 國際公法

刑法草案所採用之國際公法（註）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及次條之規定係仿侵犯大總統罪章又原案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外國二字範圍太廣各國立法例對於特別保護他國元首可分三派第一派以外國元首爲限（或以他國亦有特別保護本國元首之條文方能適用者）法國俄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等國是也第二派以友邦之元首爲限英國德國荷蘭丹麥瑞士（刑法準備草案）荷蘭暹羅等國是也第三派以留滯本國之外國元首爲限日本是也前法律館草案從第三派其修正案改從第一派

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復改從第三派原案又改從第一派均未具理由案第三派範圍太狹因他國元首雖不在本國若對之犯罪亦有妨害兩國之國交至第一派外國元首不問是否友邦一律保護又未免範圍太廣蓋非友邦則與國交無關故本案擬從第二派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及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有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原案第一百二十一條外國使節句外國二字範圍太廣查各國立法例保護外國代表均以派至本國者爲限若派至第三國而路經本國者在本國法律上仍視爲常人故本案擬從前法律館草案及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增加入派至民國句

原案保護外國代表之罪爲殺傷罪強暴脅迫罪及侮辱罪條正案增逮捕罪監

禁罪較諸外國刑法爲嚴查法國僅規定侮辱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法律）荷蘭俄國德國奧國亦僅有侮辱罪比利士規定侮辱及脅迫罪（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法律）日本規定暴行脅迫侮辱等罪原案對於外國代表犯殺傷罪者科以特重之刑而對於本國公務員有犯者則否至犯強暴脅迫侮辱等罪其刑亦較諸對於本國公務員所犯者爲重未免失均故本案擬從意大利暹羅先例規定本條

附刪去原案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理由

原案第一百二十五條對於派至外國之民國代表適用對於外國代表各條此條原經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刪去查本章之罪爲妨害國交而設而對於在本國之外國代表特別保護若對於在外國之本國代表犯罪就他國方面雖視爲妨害國交而就本國方面則祇可視爲對於公務員犯罪與國交無關故本案擬從各國立法例刪去此條

第一百十五條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際公法例案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本案此條擬仿多數國立法例增入公然二字蓋非公然而犯者其行為不著與國交無關無處罰之必要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三條之妨害名譽罪及前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
乃論

(註)司法公報臨時增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第一百三期前引各條文見於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篇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出使美日祕大臣陳議檀香山商董章程凡九條光緒五年（註）

一 稽查航海通商事務保護本國商民調處爭訟代向地方官伸訴冤抑遇有緊要事件務須稟報聽候核奪

一 辦理交涉事案當按照前稟與彼國官員酌議允行六條妥慎辦理其餘一切應行事宜仍查照萬國公法星軺指掌公法便覽等書及參酌各國事例而行

一 遇有華民搭客來往必須嚴密訪察有無販賣猪仔情事倘有各國招工船隻附搭華民抵境或由該島附搭華民他往查係何國船隻即與該國駐島領事商議

查明辦理據實稟報

- 一 每月華人出口進口人數務必在稅關確切查明按季稟報至華人在彼國犯事
 - 一 監禁者共有若干其中所犯何罪情節輕重罪名大小均須確查按季彙報
 - 一 辦理華民投訴事件及與彼國交涉各事除事關緊要專稟候批遵行外其餘一切事務均須逐件詳查按季彙報
 - 一 商董公署不可收留逃犯致招物議
 - 一 每逢宴會切不可談論公事及刊刻新聞紙說自己暨別國所辦公事
 - 一 另有未盡事宜果於華人有益無損者該商董務須傳集公正華商和衷妥議顧全大局爲要仍一面將辦理情形稟明察核
 - 一 印信卷宗暨收支冊簿均須妥存或遇有新舊交替移接收取其回文具報
- 謹按哈歪伊羣島盛產材木檀香尤著故我國人稱之曰檀香山考是島在昔時各戴酋長不相統屬迨我前朝嘉慶季年始聯合光緒癸巳年改設民主國丁酉年爲美所併

(註)新纂約章大全卷十二

第一節 釋義明源(註)

天下無人能定法令萬國必遵能折獄使萬國必服然萬國尙有公法以統其事而斷其訟焉或問此公法既非由君定則何自來耶曰將諸國交接之事揆之於情度之於理深察公義之大道便可得其淵源矣夫各國固有君爲己之民制法斷案萬國安有如此統領之君苟無如此統領之君豈有如此通行之法乎所有通行之法者皆由公議而設但萬國既無統領之君以明指其往來條例亦無公舉之有司以息其爭端倘求公法而欲恃一國之君操其權一國之有司釋其義不可得矣欲知此公法憑何權而立惟有究察各國相待所當守天然之義法而已至於名公師辯論此義法則各陳其說故所論不免歧異矣公法之學創於荷蘭人名虎哥者虎哥與門人論公法曾分之爲二種世人若無國君若無王法天然同居究其來往相待之理應當如何此乃公法之一種名爲性法也夫諸國之往來與衆人同理將此性法所定人人相待之分以明各國交際之義此乃第二種也虎哥著書名曰平戰條

規內闢古今論性法之謬妄或云善惡絕無分別者有之云上帝示命而後善惡有別者有之云王法先設而善惡始分者有之此三者虎哥皆詘其錯誤云人生在世有理有情事之合者當爲之事之背者則不當爲之此乃人之良知一若有法銘於心以別其去就也與性相背者則爲造化之主宰所禁與性相合者則爲其力所令人果念及此便知其爲主宰或令自可知其爲犯法與否

其所謂性法者無他乃世人天然同居當守之分應稱之爲天法蓋爲上帝所定以令世人遵守或銘之於人心或顯之於聖書邦國天然同居雖無統領之君即可將此性法之釋其爭端此乃諸國之義法也

虎哥以公法與性法有所區別蓋出於共議而爲各國所共服也彼言余論此公法曾引諸國之道理史鑑詩篇以證之非言皆足以爲憑蓋其間不免陋狹徧曲者然世代遙遠邦國相隔而皆同意而言必有故焉其故無他或天理之自然或諸國之公議一則爲性法一則爲公性一則爲公法也三者爲同學之別派而不可混淆蓋有通行條規隨處所遵守而終不出於天理者則此等條規出於公議必矣又云各

國制法以利國爲尙諸國同議以公好爲趨此乃萬國之公法與人心之性法有所別也竊思虎哥此說尙屬憑虛萊本尼子與根不聞所言公法之出於利者則歸實際正若撥雲霧而明正路然彼時何爲萬國之利尙不甚明欲明之而徒以人人相待之情理範圍諸國之公事則不可焉然則爲政者應如何方致天下之公好必也究察究察之方有二一則見廣一則慮深見廣則知事慮深則知其事之有利有害焉

霍畢寺布番多論公法出自何源行恃何權亦與虎哥稍異霍氏著書云性法分爲二種一則主庶人之往來一則主諸國之交際所謂萬國之公法也二者同理而異名蓋諸國既分卽以人人往來之道爲諸國交際之規論人人往來之道名之曰性法推而極於諸國交際之事則名之曰公法焉布氏然其說云此外別無通行之公法惟有性法可令萬國欽服至於服從之國定有例款以免交戰之殘忍其條規出於人謀諸國或明許之或默許之倘二國交戰而或有自恃理直者出示云不復服此交戰條規不得謂其不義但此一國擅自背諸國之條規而戰不惟懼他國之報

復亦恐遭萬國鳴鼓之攻焉英國公師斯果德云公法多憑諸國之常例其本固出於理但不能將天理自然之義以治萬事也亦不可以憑虛之論爲公法也卽如據理而論敵人可殺理原不分於其殺之方但其所公議條規或許此方而禁彼方戰者殺敵必以世人所共用殺敵之方雖有別方於理無不合者苟諸國未經共用同許則戰者斷不得用焉虎哥以國使之權利皆出於公議布氏云國使之有尊爵而不可犯者敬其君以及其臣固本於性法至其利益之處或本性法或本默許蓋許與不許原無強制也竊思布氏所言國使之權利分爲二種或本於天性而不可犯或本於常例而隨可改者此說絕無所憑蓋國之能廢其一者亦能廢其二特恐啓他國之怨仇報復耳至此國之公使既接於彼國卽不服彼國之管轄若既爲彼國所默許後又背而不許恐干遣之者之怨仇報復也公法之條例皆然欲違之者固能違之但恐其所屈者將出爾反爾且萬國所共怒焉

賓克舍以公法之源有二理與例也例則有各國之律法盟約可證論戰時局外者航海之權彼云我有兩友同結怨仇我均當以友誼待之不可助此以害彼此理也

各國之君長平時立盟約戰時申律法以定局外者之往來此例也常例爲公法卽不因一二盟約之不合而遂廢也論國使之權利彼云依古時法師所論公法出於理而萬國之服化者無不遵守則公法有二源卽理與例焉凡此辯論千言萬語總歸一致乃諸國情理所當行者並交際往來所慣行者合成公法此外別無所謂公法也蓋人之爲人必有情理倘用心思則事之當爲與否自必能明矣凡此慣行者乃爲例諸國不得違越無此例法則交戰講和會盟通使通商皆不得行焉又云羅國古時律法並教中條規不足爲指南必也揆情度理博考諸國之常行方可得明此道其事之情理若何上已明言今則復察常例若何蓋公法出於例也又云於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間荷蘭國言國使雖有罪按公法不得捕拿此後荷蘭若無明言不復從此條規而竟食前言則不公也公法出於常例若明言不從此常例則例不復爲常例也胡北路所云國使之權利不能因日久便欲堅守不讓也然彼所論專指民人之違君旨而求護於他國之公使者但余意國使凡百之權利皆然蓋所在之君或不欲給則不得爭蓋君旣明言不從常例安得以爲默許夫甘心樂從始能

默許如非默許則公法不得行焉

布氏門人以公法之學爲性理之一派蓋視爲人人相待之性法而推及諸國交際之分也此後俄拉費以諸國之公法與人人之性法分門別戶發得耳讚之謂其有功於公法之學也俄拉費著書云人生在世相待之分繁多難以性法推及之故國內另設律法與此性法少異即諸國之另設條例與諸國之法理少異其故亦然其條例之所以異於理法者蓋因諸國之公好必須如此諸國即當服此條例與理法無二且條例如與理法無所矛盾即當作爲萬國之通例虎哥所稱諸國甘服之法是也又云公法分爲三種諸國未許而甘服者一也其明許而遵守者二也其默許而慣行者三也其所以未許而甘服者惟因諸國之同居於天下一若庶人之同居於一國焉夫各國自制律法而甘服之諸國亦有律法爲各國所甘服者緣此律法本出於性法而增減變通以洽其事耳人生在國內便服其律法列國於天下當服此公法竊思俄氏所言萬國合爲一國無所確據萬民合爲一民亦鮮明徵矣俄氏論諸國甘服之法所由起與虎哥微有不同虎哥以爲同議而設者必憑其同許而